

包件 6:

金山区养老机构老年人综合关爱服务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9312026604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	乙方: 上海市爱护网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龙山路 555 号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58 号 21 幢 1 层 107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9
电话: 021-57332860	电话: 1561896508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英	联系人: 吴阅芯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金山区养老机构老年人综合关爱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2026 年金山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310116000260601114950-16359018)

履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29261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整，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大写） ，区配套资金（大写）0 元，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税点 0%）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首笔款项，即总金额的50 %，计(大写) ；

2. 项目执行中期届满后，甲方将开展中期评估。经检查评估，确认乙方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且各类已发生费用票据的开具进度同步推进的，可认为通过中期评估，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税点 0%）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中期款，即总金额的30 %，计(大写) ；若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未完成业务总量的 50%或各类已发生费用票据开具进度严重滞后于中期进度的，甲方可认为未通过中期评估，有权暂不支付中期款项，直至乙方达到中期评估要求并经甲方复核确认为止；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即末期款。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3项约定，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乙方逾期退回的，视为违约，须按日向甲方支付应退金额5%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须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疫情、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4.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邢扬

代表（签字）：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